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5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2.70%,发行期限为150天,兑付日为2023年7月27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23年7月20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505,547,945.21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38
证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董事伍捍东先生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3005号),因公司董事伍捍东先生涉嫌短线交易“雷科防务(002413)”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6月25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伍捍东先生立案。

本次立案事项系对伍捍东先生个人的调查,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伍捍东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2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曹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曹壮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曹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曹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关于李维安任职资格的批复》(青国金复〔2023〕3号),李维安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核准其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李维安先生此前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维安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自李维安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起,商有光先生不再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本行董事会对商有光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7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中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吉林信托	否	40,039,856	14.50%	1.71%	2022-7-13	2023-7-26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吉林信托	否	69,960,144	25.34%	2.99%	2022-7-21	2023-7-26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合计	-	110,000,000	39.84%	4.7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信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共计276,073,582股,持股比例为11.80%,所持公司股份无被司法冻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吉林信托关于持有东北证券股份被解除冻结的情况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水电、风电及光伏发电业务,根据公司初步统计,现将2023年半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2023年半年度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累计完成上网电量38.72亿千瓦时,同比减少8.99%。其中水电完成上网电量9.03亿千瓦时,同比减少43.88%;光伏完成上网电量14.4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73%;风电完成上网电量15.2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73%。

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2023年半年度已投产项目发电量数据等如下:

项目	装机容量(万千瓦)	2023年半年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3年半年度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水电	113.22	9.14	9.03
光伏	210.97	14.76	14.43
风电	128.62	15.78	15.26
其中:陆上风电	68.3	8.32	8.10
海上风电	60.32	7.46	7.16
合 计	452.81	39.68	38.72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沙特阿拉伯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沙特阿拉伯王国(以下简称“沙特阿拉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GMP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国籍:中国
公司地址:中国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邮编:570314
注册号码:2023/5840
注册日期:2023/06/19
注册项目:无菌产品:常规
无菌制备:冻干物
有效期:五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收到沙特阿拉伯GMP证书,表明公司无菌制剂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沙特阿拉伯的GMP要求,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由于药品出口业务容易受到国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4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27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彭伟民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暂停易万伟先生财务负责人职务;此外,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暂停易万伟先生职务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彭伟民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材料。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科技大厦)东1号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代理董事长李庆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10人,代表股份59,747,8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8956%。

其中:现场出席今天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55,536,9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210,8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9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210,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9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210,8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955%。

3.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89,5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08%;反对75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52,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921%;反对7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英伟先生、韩勤尧先生、杨路先生、宋万良先生、尹天长先生、魏伟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张英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967,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0,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626%。
2.02选举宋万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967,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0,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626%。
2.03选举韩勤尧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967,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0,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626%。
2.04选举杨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967,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0,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626%。
2.05选举尹天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967,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0,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626%。
2.06选举魏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967,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0,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626%。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亚男女士、陆继刚先生、王志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张亚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967,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0,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626%。
3.02选举陆继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967,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0,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626%。
3.03选举王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967,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0,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626%。

4.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巩固先生、郭瑛女士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樊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情况如下:

4.01选举巩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8,967,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0,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626%。
4.02选举郭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8,967,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0,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6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盛、王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张英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宋万良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张英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宋万良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
张英伟先生(主任)、杨路先生、魏伟先生、王志先生、陆继刚先生、张亚男女士;
审计委员会:
张亚男女士(主任)、韩勤尧先生、尹天长先生、王志先生、陆继刚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志先生(主任)、张英伟先生、陆继刚先生、张亚男女士;
提名委员会:
陆继刚先生(主任)、张英伟先生、宋万良先生、王志先生、张亚男女士。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张英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尹天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侯旭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谢鹏女士为副总经理,分管财务管理工作(原财务总监职责);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任樊娜女士为内审部门负责人,聘任刘畅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五、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项目建设、对外投资并购使用,公司申请向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借款2亿元(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每次公司有用款需求时需提前向旭阳控股申请,借款利率按借款协议签署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55%)标准上浮50%执行,即本次借款利率5.325%,借款期限1年。

由于本次交易对于方旭阳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尧先生、杨路先生、宋万良先生、尹天长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胜新能源”)、旭阳化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前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及信息化建设需要,拟增加与关联方旭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恒胜新能源、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旭阳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北京旭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由15,100万元调整至40,700万元,具体包括:

1.翔福新能源的4万吨锂电负极材料的后端产品投产后,所生产产品的石墨化工序等由受托加工单位恒胜新能源、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持股100%)完成,预计交易总额由1.5亿元调整为2.1亿元,交易各方将参照常规商业惯例签订具体交易合同、安排生产、结算及付款;

2.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恒胜新能源自产产品将全部由翔福新能源销售,主要包括负极粉、增碳剂等产品,同时向翔福新能源提供能源介质的供应,预计交易总额为1.8亿元;双方将参照常规商业惯例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或具体交易合同、安排生产、结算及付款。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翔福新能源拟向关联方平顶山旭阳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持股100%)采购原材料针状焦,预计交易总额为1,500万元,双方将参照常规商业惯例签订具体交易合同、结算及付款。

4.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需要,拟由关联方北京旭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持股71.05%)向公司提供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服务,预计交易总额为160万元,双方将参照常规商业惯例签订具体交易合同、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结算及付款。

5.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安排,翔福新能源拟向关联方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控制的公司)采购自动化仪表类产品,预计交易总额为40万元,双方将参照常规商业惯例签订具体交易合同、结算及付款。

为简化上述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满足信息披露合规要求,切实方便实际工作开展和生产安排,公司将与旭阳控股签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由于本次交易对于方旭阳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尧先生、杨路先生、宋万良先生、尹天长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巩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项目建设、对外投资并购使用,公司申请向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借款2亿元(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每次公司有用款需求时需提前向旭阳控股申请,借款利率按借款协议签署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55%)标准上浮50%执行,即本次借款利率5.325%,借款期限1年。

由于本次交易对于方旭阳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胜新能源”)、旭阳化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前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及信息化建设需要,拟增加与关联方旭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恒胜新能源、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旭阳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北京旭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由15,100万元调整至40,700万元,具体包括:

1.翔福新能源的4万吨锂电负极材料的后端产品投产后,所生产产品的石墨化工序等由受托加工单位恒胜新能源、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持股100%)完成,预计交易总额由1.5亿元调整为2.1亿元,交易各方将参照常规商业惯例签订具体交易合同、安排生产、结算及付款;

2.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恒胜新能源自产产品将全部由翔福新能源销售,主要包括负极粉、增碳剂等产品,同时向翔福新能源提供能源介质的供应,预计交易总额为1.8亿元;双方将参照常规商业惯例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或具体交易合同、安排生产、结算及付款。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翔福新能源拟向关联方平顶山旭阳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持股100%)采购原材料针状焦,预计交易总额为1,500万元,双方将参照常规商业惯例签订具体交易合同、结算及付款。

4.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需要,拟由关联方北京旭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持股71.05%)向公司提供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服务,预计交易总额为160万元,双方将参照常规商业惯例签订具体交易合同、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结算及付款。

5.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安排,翔福新能源拟向关联方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控制的公司)采购自动化仪表类产品,预计交易总额为40万元,双方将参照常规商业惯例签订具体交易合同、结算及付款。

为简化上述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满足信息披露合规要求,切实方便实际工作开展和生产安排,公司将与旭阳控股签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由于本次交易对于方旭阳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尧先生、杨路先生、宋万良先生、尹天长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十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均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张英伟先生

2.副董事长:宋万良先生

3.非独立董事:韩勤尧先生、杨路先生、尹天长先生、魏伟先生

4.独立董事:王志先生、陆继刚先生、张亚男女士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
张英伟先生(主任)、杨路先生、魏伟先生、王志先生、陆继刚先生、张亚男女士;
审计委员会:
张亚男女士(主任)、韩勤尧先生、尹天长先生、王志先生、陆继刚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志先生(主任)、张英伟先生、陆继刚先生、张亚男女士;
提名委员会:
陆继刚先生(主任)、张英伟先生、宋万良先生、王志先生、张亚男女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1.监事会主席:巩固先生

2.监事会成员:郭瑛女士、樊娜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情况

1.总经理:尹天长先生

2.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侯旭志先生

3.副总经理:谢鹏女士,分管财务管理工作(原财务总监职责)

4.内审负责人:樊娜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刘畅女士

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任期同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科技大厦)东1号楼8层4单元
投资者电话:010-63722821
传真号码:010-63722131
公司邮箱:bhny_2018@126.com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冼国明先生、樊登义先生、李胜楠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孙静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总经理宋万良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任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对李庆华先生、冼国明先生、樊登义先生、李胜楠女士、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孙静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年7月28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尹天长先生:

(一)教育背景: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二)工作简历:2010年10月–2023年06月18日,历任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运输管理部总经理、煤炭事业部总经理;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定州天鹭总经理;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邢台旭阳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邢台旭阳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邢台旭阳氢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邢台旭阳绿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董事,旭阳晨晰(邢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6月19日入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兼职情况:无

(四)尹天长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止公告日,尹天长先生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尹天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七)尹天长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尹天长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侯旭志先生:

(一)教育背景:经济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二)工作简历:历任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供应链高级经理,北京国纲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展负责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兼职情况:无

(四)侯旭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止公告日,侯旭志先生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侯旭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七)侯旭志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侯旭志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谢鹏女士:

(一)教育背景:大学学历,金融学专业、法学专业。

(二)工作简历:2016年5月–2022年6月,历任唐山旭阳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唐山旭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唐山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7月,入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兼职情况:无。

(四)谢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止公告日,谢鹏女士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谢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七)谢鹏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谢鹏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樊娜女士

(一)教育背景:大学学历,会计学专业。

(二)工作简历: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级审计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高级经理、中国旭阳集团有